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2执1467号

申请执行人：张

申请执行人：化

申请执行人：韩

申请执行人：张

申请执行人：张

被执行人：邢

被执行人：湖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蚌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五河县人民法院(2021)皖0322



民初 411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张、化、韩、张、张与刑、湖、蚌

、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 (2021) 皖 0322 执保 15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名下所有的位于蚌埠市金润名都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3 号房屋一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所有的位于蚌埠市金润名都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3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